

峰山水库周边地块起步区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峰山水库周边地块起步区安置房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胜利南路以东、峰山水库以北。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2682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4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5800 m²。项目容积率 1.74，建筑密度 19.55%，绿地率 35.68%，入住户数 1522 户，机动车停车位 1678 个。项目总投资 204922 万元，环保投资 1250 万元。

峰山水库周边地块起步区安置房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烟芝环审[2018]23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与项目同时运行，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根据环境评价设计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评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环保执行情况：

噪声：项目区采取合理布局、利用绿化隔离带隔声消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水泵房安装减震软垫，墙面作吸声处理、空调系统接管采用软接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设立垃圾箱，居民入住后，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

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废水：居民入住后，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化粪池已经建设，且管网已经与城市污水管网相通。

废气：经现场调查，地下车库会采用风机系统进行送排风，将汽车废气引至地面经排气筒排放；居民入住安装油烟机后，厨房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通过油烟管道经过油烟机脱油处理，通过烟道排放。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谈论后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措施

- 1、项目正式运营具备监测条件后对废气、废水项目进行验收补充监测。
- 2、定期对化粪池检查并清理，保证生活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带的维护与保养。

专家组

2022 年 8 月 26 日

峰山水库周边地块起步区安置房项目专家签字单

日期: _____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60071027	满智勇
赵英霞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660071023	赵英霞
阎翠春	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13361311269	阎翠春